

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  
附着物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编号：GSFZ-ZC2024-005

招标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前 言

致：各供应商

本征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征集文件要求等，以及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要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征集文件一经发出征集人及征集采购机构除对征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响应文件内。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征集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将以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有不积极与征集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征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征集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结果将由采购机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1个工作日。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36
第四章 征集人需求 .....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7
第八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67
第九章 考核管理 .....	68
第十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69
第十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和方式 .....	70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02001JH6208023

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采购需求：平凉市中心城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含改变土地用途及增大容积率）、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地价评估，处置国有资产涉及的地价评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地价评估、土地他项权利涉及的价格评估，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的价格评估等，面向社会采购20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如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事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

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土地或土地房产及资产评估资质(以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9月27日23时59分59秒。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0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

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征集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征集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6号  
电 话：0933-82199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402室）  
电 话：151204209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淑秀  
电 话：151204209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6号 电 话：0933-821999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402室） 联系人：杨淑秀 电 话：15120420983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602001JH6208023
5	资金来源	/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7	服务周期	二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如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事项）。
8	项目地点	平凉市
9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0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12	投标报价要求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

	<p>及说明</p>	<p>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文件的标准，报下浮率。</p>
<p>13</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土地或土地房产及资产评估资质（以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为准）。</p> <p>(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p>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本项目共计入围20家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完成评估工作。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p>

		<p>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p>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第二阶段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确定。
1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p>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优劣情况，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建立出库机制，对入库供应商存在违法情形的，取消入围资格。</p>
1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p> <p>3. 提供方式：响应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时间：2024年10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按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告期结束之前将投标文件（纸制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402室），联系人：杨淑秀，联系电话：15120420983。</p>

		<p>2.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PDF 格式内容）1 份。</p> <p>3. 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胶装成册即可，电子版 U 盘需采用中号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包上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p> <p>4. 纸质版与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p>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p>
23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 第十四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数字证书互认标准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p>

	<p>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p>
--	--

		<p>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25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a></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招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投标保证金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9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及服务费	<p>户名：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2724 1101 0400 022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大街支行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元）；入围后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不支付以上费用，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p>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 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15120420983</p> <p>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 402 室）</p>
31	评标委员会	<p>由征集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方式：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p>
32	资格审查	<p>审查主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p>开标后，审核主体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盖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3	分包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类似情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p>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0〕16 号文件）；</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民</p>

		<p>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35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p> <p>公告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p>
36	其他	<p>1. 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征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p> <p>3.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本项目征集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p>

## 二、说明

###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5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2.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投标须知

###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等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征集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 (6) 附件
- (7) 响应文件格式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

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响应文件签章的要求：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必须加盖“签字章”、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内容组成。

12.3 除非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 17. 开启

17.1 采购机构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开启时，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17.3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开启的内容进行确认。

17.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7.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8 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征集。

17.9 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 18. 资格审查

18.1 征集活动开启结束后，征集人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 19. 评审小组

19.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19.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19.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征集报告。

## 20.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 (9)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 (10)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20.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0.6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审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



应商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1.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2. 评审的比较和评价

22.1 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23.1 评标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2 评审方法

#### 23.2.1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23.2.2 价格优先法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

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本项目共选入围 20 家供应商，完成评估工作。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4. 其他注意事项

24.1 在开启、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征集人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4.2 为保证入围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启、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情况。

24.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六、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 25.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采购活动终止

采购活动终止后，征集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详细理由。

##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七、入围

###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

28.1 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9. 入围通知书

29.1 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29.3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 八、签订框架协议

###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0.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

包造成征集人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 供应商补充征集及清退

31.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1.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31.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1.3 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九、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征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事项的，征集人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 33. 质疑及答复

33.1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3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不接受二次质疑。

#### 34. 质疑时限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 3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十、其他规定

### 3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8. 入围通知书

38.1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9. 供应商向征集人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征集人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土地或土地房产及资产评估资质（以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5821253

## 第四章 征集人需求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扫描件形式递交。

### （一）评估服务单位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评估组织人员，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评审程序和规范要求；参与评估人员具有符合项目评估的专业技术职称及能力。

2. 征集人对评估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3. 主要工作

平凉市中心城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含改变土地用途及增大容积率）、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地价评估，处置国有资产涉及的地价评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地价评估、土地他项权利涉及的价格评估，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的价格评估等。

4.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本项目共计入围 20 家供应商，完成对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工作。

5. 供应商需在平凉市有满足评估服务能力（目前无法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需承诺入围后满足该条款）。

### （二）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 2 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事项）。

### （三）服务需求



(1) 按照征集人要求执行，自接受具体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2) 供应商应针对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从事相关工作内容的估价师证书。

(3) 供应商在土地评估或者房产评估工作开展前必须委派1名注册估价师进行实地查勘。

(4) 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评估结果。保证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

(5) 售后服务要求：需在 1-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 (四) 运行模式

1. 通过框架协议确定评估机构后，需开展评估业务时，每宗地由自然资源局委托三家评估机构背靠背评估，并出具相应成果。

2. 每宗地（或项目）评估费用如下：①评估土地面积在 100 m<sup>2</sup> 以内（含 100 m<sup>2</sup>）的宗地，评估总费用为 10000 元，其中，确定采用评估结果的公司为 5000 元，其他两家公司各 2500 元。②评估土地面积 100 m<sup>2</sup> 至 500 m<sup>2</sup> 的宗地，评估总费用为 20000 元，其中，确定采用评估结果的公司为 10000 元，其他两家公司各 5000 元。③评估土地面积在 500 m<sup>2</sup> 以上（含 500 m<sup>2</sup>）的宗地，评估总费用为 30000 元，其中，确定采用评估结果的公司为 20000 元，其他两家公司各 5000 元。

3. 储备出让土地评估及土地开发利用相关业务评估费用由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棚改出让土地评估费用由棚改中心支付。

#### (五) 完成成果要求

根据征集人的委托内容及确定的地块及评估方式提供土地评估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 1. 土地评估服务质量：

土地评估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2、成果报告：

土地评估成果报告：土地估价机构在估价完成后，分别提交土地估价结果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前者提交委托估价者，后者由土地估价机构存档和提交自然资源局管理部门确认或备案。

## （六）项目要求

1.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管理，有权对入围单位受托项目的项目成果和质量进行审查，对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可扣减或拒付相关服务费。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清退出“入围供应商备选库”。

2. 征集人发现若入围供应商构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测量和评估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问题，有权拒付相关服务费，清退出“入围备选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事项

1. 入围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土地的价格，对所出具的估价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做好评估地价保密工作，不得在评估期间向用地单位或相关人员透露地价和相关信息。

3. 入围供应商如果机构或执业估价师、联系人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有关变更信息函告我局。

4. 如无特殊情况，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有效期限应为 1 年。

5. 入围供应商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用地单位或个人透露地价和

相关信息的。



65821253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二、评审标准

#### （一）评审委员会

1、组建评标委员会：征集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征集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1人，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合格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选举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

6、评标准备工作。

7、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征集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二)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授权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 (五) 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发现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2.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按征集文件格式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4	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证书；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6	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以上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必须条件，有一条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即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澄清有关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综合评分表

第一部分 报价评审 (10分)			分值
1	下浮率 评分 标准	<p>供应商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下浮率最高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下浮率) *10*100%</p>	10分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 (50分)			分值
1	评估方 案架构	<p>根据征集文件内容要求，供应商须编写整体评估方案架构，包括：环境条件分析、现场调查及勘查、现状及预测评估、规律分析、评估定级、机构人员组织、评估理念方案、业务流程、政策把握、评估事项等方面等。在保证合理和环境协调的基础上，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征集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详尽、分析到位准确的得1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p>	15分
2	工作 安排	<p>根据征集文件内容要求，供应商须编写评估工作安排（包括：项目准备、数据收集、法律权益调查、市场分析、评估方法选择、评估计算、风险分析、报告编写、报告审查和完善、报告的送达等）具体、合理、可行性强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10分
3	内控 机制	<p>根据征集文件内容要求，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包括：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五项全部提供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5分
4	质量及 安全	<p>供应商提供各项保障措施及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p>	10分

	措施	间、响应内容)、具体违约责任的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5	设定中心城区两宗地为案例的评估报告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由征集人设定的中心城区两宗地为案例的评估报告,从评估价格合理性、评估技术标准运用、评估内容规范程度,报告文本内容的逻辑性、美观度等方面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6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b>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 (40分)</b>			<b>分值</b>
1	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从事出让土地、补缴出让金地价评估5例(须备案)者得5分;每增加1例加1分,最高得10分。(提供备案表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有省、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土地价格和地价评估相关政策的认知分析报告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部、省级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抽查结果“不规范”、“不合格”扣5分。</p>	2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职业证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其中任意一个得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中具有各类执业估价师7人(不含7人)以上的得10分;5—7人的得6分;3—4人的得3分,3人(不含3人)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两项须提供其为本公司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拟投入的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类估价师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单人累计完成评估报告10份以上的,每人得2分,最高累计得8分。(提供证明材料)</p>	20

5、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

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征集人。

2、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4、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签订框架协议



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征集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3、征集人应当自政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成交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征集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九）框架协议分包**

1、未经征集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

2、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共计入围20家供应商，完成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

### **（十一）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3)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十二)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征集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征集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征集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1、报价部分

(1) 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报价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栏填写下浮率，只填写数字，不填写百分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报下浮率，评标时以下浮率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服务明细表”。

(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2、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征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 3、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人服务明细表;

(4)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承诺给予征集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征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单位认定)

(7) 商务偏离表;

(8)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9)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开标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4、征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四)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征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征集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 合格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  
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框架协议

(仅供参考)

征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协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征集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征集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征集人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供应商根据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估协议，确认具体评估工作内容和相关评估工作费用。

###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入围通知书、中标公告；
- 2、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有。

### 二、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服务内容：平凉市中心城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含改变土地用途及增大容积率）、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地价评估，处置国有资产涉及的地价评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地价评估、土地他项权利涉及的价格评估，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的价格评估等。

###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自接受具体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2) 供应商应针对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业务

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从事相关工作内容的估价师证书。

(3) 供应商在土地评估或者房产评估工作开展前必须委派 1 名注册估价师进行实地查勘。

(4) 供应商应熟悉省内房地产市场，优先选择从事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地价动态监测等相关业务的单位。

(5) 在服务期间，要针对项目情况合理配备车辆及航拍其他设备。

(6) 执行采购人的其他要求，例如：制作相关汇报材料、PPT 演示等。

(7) 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评估结果。保证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

(8) 售后服务要求：需在 1-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 四、成果报告

土地估价机构在估价完成后，分别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土地估价报告》提供委托方使用和送交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仅供送交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使用。

#### 五、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有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在收到项目资料后组织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征集人反馈结果；

3、项目单位对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4、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执业印章、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6、供应商承接项目，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7、供应商须对成果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

8、本项目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 六、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由第二阶段委托合同确定。

2. 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估报告，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由征集人统一集中支付。

3.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凉市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按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报告格式规范、事实表述清楚、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

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服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报告中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泄漏其参与的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



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

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工作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土地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师。

16)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的；

17)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未核减的；

18)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1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评估服务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2)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对评估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4)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二、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如出现重大偏离，对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

- 1、经过三方复审以后，准确率超过±3%。
- 2、不符合征集人规定的时限要求。
- 3、不按供应商投标下浮率签署评估合同。
- 4、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人监督管理，违反合同约定条款。



本协议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规定予以赔偿。如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服务机构，征集人指定的委托人可以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征集人指定的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与协议有关的评估企业在征集人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中取消其入围资格。

- 1、与物产所有权人串通舞弊的；
- 2、利用接受委托服务工作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将评估资料、成果用于与评估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拒绝接受行政监督的；
- 7、不履行评估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8、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 十五、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征集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6号 电话： 邮编：	入围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签字日期：	

附件：入围通知书、中标公告

## 第八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

## 第九章 考核管理

### 一、供应商考核管理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征集人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照征集人制定的相关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征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管理。



### 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65821253

## 第十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二、补充征集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响应文件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 第十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征集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须支付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入围后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2、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户：2724 1101 0400 022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17793386735

##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土地或土地房产及资产评估资质（以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所有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经营范围						

### 后附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 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6582125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65821253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技术偏离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下浮率为\_\_\_\_\_%（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征集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接受\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如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部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5821253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率（%）	框架协议的期限
	平凉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		
小写： 大写：			

65821253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属于\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 金额	完成日期	征集人联系 电话

后附业绩证明性材料。

注：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服务时间(天)	备注



65821253

后附人员的提供其为本公司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65821253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征集文件，我们同意征集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65821253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